

第十九章 欧 盟

第一节 欧盟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律框架

一、主要保障措施法律法规

欧盟现行保障措施法律法规主要包括：① 3285/94 号条例，适用于从某些列明的第三国之外国家的进口产品（纺织品除外）；② 519/94 号条例，适用于前述某些列明的第三国，这些国家包括俄罗斯、朝鲜、白俄罗斯等；¹③ 427/2003 号条例，是专门针对中国的特保措施条例。²

二、保障措施主管机构及职能

欧盟保障措施的决策机构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机构：

（一）欧委会

欧委会贸易总司（其中的 B 司）负责保障措施原审及复审的立案、损害调查、实地复核、终止调查或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等具体事项，并在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可以作出初裁，并可根据调查结果，就最终措施提出建议，经咨询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欧盟部长理事会批准。

（二）咨询委员会

在整个调查过程，欧委会向该机构咨询、通报情况，尤其在是否决定立案和将采取何种措施问题上。咨询的内容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①数量显著增长的存在；②损害的存在及程度；③数量显著增长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④在这些情况下，应当采取的适当措施，以及将这些措施付诸实施的方式。在须咨询成员国的领域，该委员会的磋商是强制性的，但磋商结果并不必然是强制性的。

（三）欧盟部长理事会

欧盟部长理事会是保障措施案件裁定的最高层机构。它由欧盟各成员国主管贸易救济的部长组成。与以一国一票制、简单多数通过（反向一致，即弃权视为同意采取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的裁定不同，欧盟部长理事会在作出一项保障措施决定的时候，运用的是加权多数的（qualified majority）表决机制。加权多数是建立在各个成员国拥有规定的加权票数的基础上，最终措施需要有总票数 345 票中 2/3 以上的票数，即 230 票支持方能通过。³

¹ 有关“某些第三国”名单及其演变的详细论述可参见邓德雄著，《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版，第 45~57 页。

² 在中国加入 WTO 前，519/94 号条例也适用于中国。

³ 欧盟各成员国的票数分别为：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各 29 票，西班牙和波兰各 27 票，罗马尼亚 14 票，荷兰 13 票，希腊、比利时、葡萄牙、捷克和匈牙利各 12 票，瑞典、奥地利和保加利亚各 10 票，斯洛伐克、丹麦、芬兰、爱尔兰和立陶宛各 7 票，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塞浦路斯和卢森堡各 4 票，马耳他 3 票。

三、一般保障措施法的主要规定

根据 3285/94 号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欧盟实施保障措施必须符合以下实质要件：①进口呈显著增加；②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③进口显著增加和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④采取保障措施符合欧盟共同体利益。

（一）进口显著增加

进口的增长有两方面的要求，一是关于进口的数量，3285/94 号条例第 10 条特别考虑是否存在显著的增加(significant increase)，无论是绝对数量的增加还是相对数量的增加。这里的“显著增加”与 3285/94 号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的“如此大的增长”(in such greatly increased quantities)相互对应。二是时间性要求，进口产品的数量增长还应该是正在发生的。分析欧盟以前的判例，欧委会判断进口产品是否“显著增长”主要是和发起调查之前的 3~5 年的年均进口量相比。

（二）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1. 同类或直接竞争的产品。

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定不同的是，根据 3285/94 号条例，保障措施案件的调查对象不仅仅局限于“同类产品”的生产商，“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商也必须被考虑。欧盟将“可替代性”确定为认定“直接竞争的产品”的重要标准。

2. “严重损害”和“严重损害的威胁”内容与判定标准 3285/94 号条例第 10 条详细列举了判断“严重损害”和“严重损害威胁”的因素：①进口的数量；②进口的价格；③某些经济因素表明的对欧盟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造成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生产、生产力利用、库存、销售、市场份额、价格、利润、投资的回报、现金流量、就业等等。

对于“严重损害的威胁”，3285/94 号条例第 10 条第 2 款还规定额外条件：明显可预见的情势是否有可能发展成为实际的损害判断的因素包括：①出口到共同体的增长率；②原产国或出口国的出口能力。

（三）因果关系

进口增长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体现在两方面。首先，进口的显著增长是造成损害的原因；其次，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不得归因于进口。

与反倾销调查不同，在保障措施调查中，最重要的是产品进口数量的影响，进口产品的价格因素就显得并不是很重要。在 2005 年的冷冻草莓的一般保障措施立案公告中就只提到了“涉案进口产品的数量对共同体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告并没有提及进口产品的价格因素。

（四）共同体利益

按照 3285/94 号条例第 16 条，欧盟实施保障措施，除了需要满足产业损害等条件外，还需要满足另一个重要的条件——保护共同体利益(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不过，与欧盟现行的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不同的是，3285/94 号条例并没有界定“共同体利益”这一概念，欧盟机构享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

采取保障措施除了要满足以上的四个要件之外，还要考虑另外一个前提，即“未预见的发展”。

四、有关特殊保障措施的规定

427/2003 条例第一章涵盖两种措施：保障措施和贸易转移措施。这里的“保障措施”就是指中国入世议定书中所说的针对“市场扰乱”的措施。

(一) 市场扰乱

427/2003 号条例第 2 条规定，市场扰乱应在下列情况下存在：一项产品的进口速度快速增长，无论是绝对增长还是相对增长，从而构成对共同体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的一个重要原因。判断市场扰乱应考虑：①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②进口对共同体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价格的影响；③进口对共同体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影响。

(二) 贸易转移

根据 427/2003 号条例第 3 条的规定，判断重大贸易转移应考虑：①进口至共同体的中国产品市场份额的实际或迫近增长；②中国或其他 WTO 成员拟采取行动的实质或程度；③由于采取或拟议中的行动造成的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的实际或迫近增长；④有关产品在共同体市场中的供求情况；⑤来自中国的产品对采用临时或最终保障措施的 WTO 成员的出口程度。

五、进口监督措施

进口监督措施是 3285/94 号条例中规定的一项特有措施，其设置的目的在于：它是在进口趋势发展到可以采取保障措施之前的一种缓冲程序，进口监督措施的采取，便于欧盟及时掌握进口动态，对有关出口方可以起到提前警示的作用。

3285/94 号条例第 11 条规定，采取进口监督措施的条件是第三国在欧盟市场上的进口倾向对欧盟生产商构成威胁，并且共同体利益有这种要求。置于监督措施下的第三国进口只有在出示了成员国颁发的进口文件后才能输入欧盟自由流通。这种进口文件可以由任何欧盟进口商申请，由成员国主管机构在接到申请的 5 日之内，按申请的数量免费颁发。与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相比，进口监督措施有以下特点：①没有要求“进口大量增长”；②没有要求“严重”损害；③没有要求现实的损害。

进口监督措施的实施方式有两种：一是追溯性的共同体监督；二是预先的共同体监督。预先监督下的产品只有在出示进口文件后才能进入自由流通(3285/94 号条例附件一列举了“监督文件”的具体项目)。进口监督措施本身并不对有关进口构成障碍。进口监督措施的实行由欧委会决定，该决定程序按照保障措施程序进行。欧委会的决定应当向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成员国进行通报，欧盟部长理事会可以支持或取消这一决定。

第二节 欧盟保障措施调查基本程序

一、一般保障措施原审调查

(一) 通知和磋商

按照 3285/94 号条例第 10 条规定, 如果出现了需要采取保障措施或监督措施的进口趋势, 成员国应当通知欧委会, 并由欧委会将信息立即通告所有成员国。在欧委会接到上述通知后的 8 个工作日内, 或者应成员国的请求, 或依欧委会自己决定, 欧委会将与成员国开展磋商, 磋商应当在咨询委员会内进行。磋商内容特别包括: 进口的条件、进口趋势、与该产品有关经济和商业情况的各个方面、拟采取的措施等。

必须注意的是, 与反倾销和反补贴不同, 欧盟产业并没有向欧委会提出申请、要求调查的权利, 这权利只属于欧委会和成员国。因此, 那些由于第三国的进口而遭受损害的企业或产业只有通过其所在的成员国方可提出申请。在实践中, 保障措施程序大多是应成员国的请求发起的。

(二) 立案

在经过上述磋商程序后, 如果欧委会认为有足够的证据启动调查, 应当在收到成员国申请后 1 个月内立案, 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 公告上应规定所有应向欧委会通报的相关信息。公告应规定利害关系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其意见并提供资料的期限和申请召开口头听证会的期限。3285/94 号条例第 6 条第 6 款规定, 向咨询委员会咨询之后, 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有必要进行调查, 欧委会必须在接到成员国的信息之后的 1 个月内将该决定通知成员国。

(三) 调查

如经商成员国(咨询委员会)讨论通过, 认为有充足证据发起调查, 欧委会将决定立案并发出公告以开始调查。调查的期限为 9 个月,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2 个月(前次调查结束后的 1 年内, 若没有充足的理由, 不得针对同一产品再次调查)。3285/84 号条例中并没有具体规定报名应诉和答卷期限, 但是在 2005 年冷冻草莓一般保障措施案中, 欧委会要求所有涉案企业应在 10 天内报名应诉并索要调查问卷。在收到问卷之后 21 天内, 企业应完成调查问卷(保密卷和非保密卷)并提交欧委会。在这期限内利害关系方可以书面要求召开听证会, 在这种情况下欧委会应当举行听证会。

根据 3285/94 号条例第 6 条的规定, 欧委会可以寻求它认为必要的信息, 可以与进口商、贸易商、代理人、生产商、贸易协会和组织复核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国的人员应当协助欧委会完成这一任务。欧委会还可以对各利害关系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实地复核。如果有关各方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信息, 或者调查受到严重阻碍, 那么欧委会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信息作出决定。如果欧委会发现利害关系方或第三人提供了错误的或存在误导的信息, 这种信息将不予考虑。利害关系方和出口国代表向欧委会提出申请后, 可以检查欧委会已经获取的信息, 他们可以向欧委会说明他们关于这些信息的观点, 有权对其他利害关系方所提供的信息作出评论, 如果这些观点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欧委会将予以考虑。在调查的末期, 欧委会应当向咨询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四）临时措施

根据 3285/94 号条例第 8 条的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临时保障措施。这里的紧急情况需要满足两个条件：①延误会造成很难弥补的损失；②欧委会的初步调查有清楚的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造成或者威胁造成严重损害。临时保障措施应该采取提高现有关税的形式，前提是这种形式可以防止或弥补损害。在欧盟的实践中，临时措施一般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

临时措施的期限不能超过 200 天。如调查发现并不存在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临时保障措施应该立即取消，并且应该尽快返还征收的临时保障措施税。

（五）最终措施

实施最终措施由欧委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共同决定，在向利害关系方披露最终事实并且通过咨询委员会同成员国磋商之后，欧委会提出最终提议。最终提议可能是采取最终措施，也可能是终止调查。最终措施具体可以采取三种形式：①加征关税；②数量限制；③关税配额。欧盟部长理事会对欧委会的最终措施建议拥有最终决定权。

如果最终措施为设定配额，那么欧委会需要考虑以下因素：①尽可能维持原来的贸易流；②在保障措施实施之前，于正常条件签订的合同下的货物量（此种合同应该由相关成员国通知欧委会）；③避免危害设定配额的目的。

配额一般不应低于立案前最后三个代表年份（不一定是日历年）的进口平均水平，除非为避免或修复严重损害必须采取另一个水平。在供应国之间分配配额的时候，对产品出口欧盟有实质利益的国家可以协商分配份额。如果这样不可行，应该根据供应国在上一个代表期内的供应量占该产品进口总量或进口总值的比例，将配额分配各供应国，同时适当考虑可能影响该产品贸易的任何特殊因素。在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欧委会可以背离上述规定，只要在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主持下进行了磋商，并且在代表期内自某些成员进口增长的百分比与有关产品进口的总增长不成比例。

（六）最终措施的实施和期限

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同，保障措施的实施应针对一正在进口的产品，而不考虑其来源，即不能像反倾销那样因国别或企业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措施。保障措施应控制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需的期限内实施。如果最终措施的期限超过 1 年，该措施必须以固定的间隔逐渐放宽。如果该措施经过了延长，那么在延长期内也必须遵守上述规定逐渐放宽。保障措施有效期通常为 4 年，无论如何不能超过 8 年。

（七）措施的修正

在实施过程中，任何成员国都可以要求欧委会或欧委会自己主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如果保障措施是由欧盟理事会发布的，欧委会可以建议欧盟部长理事会废止或修正该决定，欧盟部长理事会必须以有效多数票来决定是否接受该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欧委会必须自己决定修正或废止它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二、一般保障措施的复审

（一）保障措施的延期审查

一般情况下，欧盟保障措施的期限不超过 4 年，延长之后不能超过 8 年。延长的条件是：①该措施对防止或者修补严重损害是必须的；②有证据表明共同体生产商在进行调整。同时在采取配额限制的情况下还要满足另一个条件：不存在

未按照各国在前一代表期间所占份额进行配额分配的情形。延长保障措施仍然要遵守原审调查的程序。延长的保障措施不能比正在实施的保障措施更严厉。

(二) 保障措施的中期审查

欧盟保障措施或进口监督措施的期中审查只能由成员国申请或欧委会自行发起，出口国等其他各方无权申请。经与咨询委员会磋商后，如果欧委会认为进口监督措施或保障措施应该修改或者废除，可以直接修改或者废除欧委会自己通过的保障措施或者进口监督措施。在修改或废除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措施时，应先由欧委会提交提案，再由欧盟部长理事会加权多数通过，方能修改或废除。

三、特殊保障措施调查程序

根据现有法规，欧盟启动特保措施的市场扰乱调查和对贸易转移的调查都必须遵照相同的程序。欧盟立法没有对贸易转移的调查程序作出特别规定，而美国、加拿大对贸易转移都建立了快捷的调查程序。

(一) 申请

同欧盟关于一般保障措施调查的规定一样，特保措施调查只能由成员国申请或欧委会自行发起，所不同的是立案前须与中国磋商。成员国应具体表明要求采取的是基于市场扰乱采取的措施还是基于贸易转移采取的措施，并提供证据。欧委会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将有关信息转给所有成员国。在立案前，欧委会应当通知中国发起调查的意图，并发出磋商邀请，以便澄清情况，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二) 立案

如经与成员国磋商，认为有充足证据发起调查并且与中国的双边磋商没有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欧委会可以决定立案并发出公告。同前面保障措施的规定一样，前次调查结束后的1年内，若没有充足的理由，不得针对同一产品再次调查。

(三) 调查

特保措施调查须同时调查进口增长和市场扰乱或贸易转移。调查的程序基本同一般保障措施的程序一样，这里不再赘述。调查期后的信息不予考虑。有关利益方和中国政府在公告规定的期间内向欧委会登记，即可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调查期限9个月，最多可延长2个月。

欧委会应当在合适的时候进行复核，检查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及他们的行业组织和共同体产业，审核那些关于进口增加、市场扰乱和贸易转移的信息。如果他们没有及时向欧委会提交相关信息，也可以不开展复核。欧委会也可以到第三国进行复核。

(四) 临时措施和调查的终止

在初步认定进口导致市场扰乱并且共同体利益要求进行干预时，可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保障措施应在与成员国磋商后进行，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以在通知成员国后立即采取措施，可在通知10天后再举行磋商。如成员国要求欧委会立即干预，则欧委会应在收到请求后5天作决定。欧委会应将临时保障措施的决定通知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成员国。欧盟部长理事会经加权多数票表决可以在收到欧委会通知后3个月内作出不同的决定。临时保障措施采用海关关税和数量限制等形式。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

若经与成员国磋商后，没有必要采取保障措施，并且在没有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可以终止调查。

(五) 最终措施

在认定有必要采取最终措施并且共同体利益要求进行干预的情况下，欧委会应事先要求中国政府与其进行磋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结果，若在收到磋商要求后 60 天内，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则经与成员国磋商，可采取最终措施。如成员国要求欧委会采取最终措施，则欧委会应在收到请求后 5 天内作出决定。欧委会应将其最终措施的决定通知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成员国。欧盟部长理事会经加权多数票表决可以在收到欧委会通知后 1 个月内作出确认、修改和撤销的决定，如在收到通知后 3 个月内还未作出决定，则视为撤销欧委会的决定。最终措施采用海关关税或数量限制的形式。

(六) 区域性措施

如仅在一个或几个欧盟成员国实施保障措施更合适，可仅在该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实施措施。措施必须是暂时的，且不能扰乱欧盟内部市场的运作。

(七) 措施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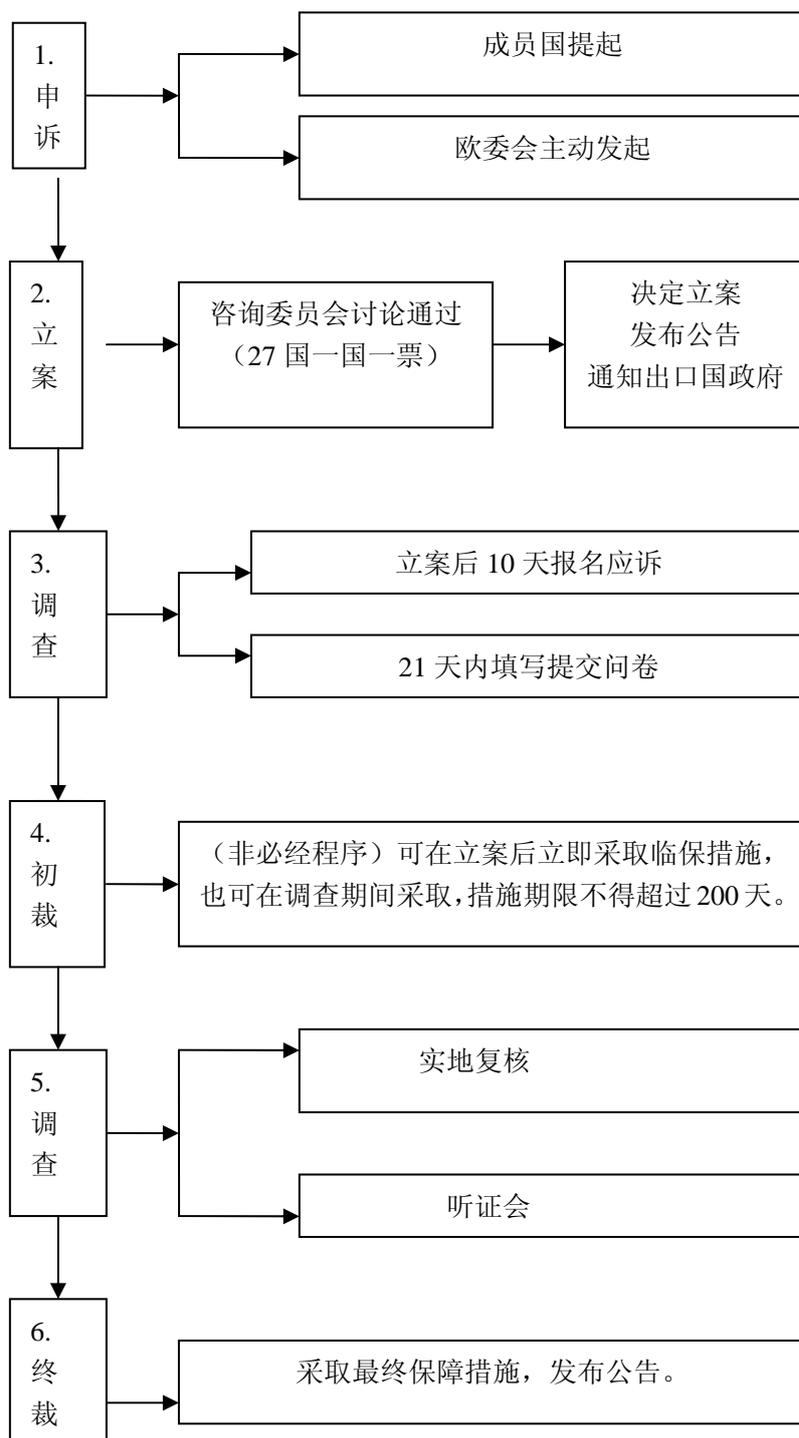
特保措施的期限为 4 年，经复审后可延长。在 WTO 成员终止造成重大贸易转移的措施到期 30 天后，欧委会必须终止防止贸易转移的措施。

(八) 措施的延长

对于基于数量显著增长而采取的措施，经过审查如认为：①有必要继续实施措施，以阻止或对市场扰乱提供救济；②有证据证明共同体的生产商正在进行调整，则特保措施可以延长。

当有关国家通知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修改相关特保措施的时候，欧盟应当审查针对这些相关措施的贸易转移措施，以确定是否作出相关调整。

欧盟一般保障措施调查程序图示



第三节 欧盟保障措施调查问卷及其填答

一、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

以欧盟对华橘子罐头保障措施调查问卷为例⁴，欧盟保障措施调查问卷主要内容包括封页、目录、问卷的A~G七部分主体内容以及附件一关于保密版问卷的填答说明。

（一）封页和目录

保障措施封页内容主要为案件调查的基本信息，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由答卷公司在封页填答公司名称及联系人，便于调查官区分不同应诉企业答卷。第二部分内容为案件的基本信息。第三部分为主管调查官员信息。

目录以列表方式标明本问卷共包括A~G七部分主要内容以及附件一关于非保密问卷的填答指南。

（二）关于填答问卷的说明

本部分对填答问卷的基本注意事项进行了说明，包括指出本问卷是由向欧盟出口涉案产品的出口商进行填答以及列举欧盟所包含的成员国等。

（三）关于涉案产品

本部分详细描述了涉案产品的特征并列明相应的海关税号。

（四）关于应诉企业的总体情况

本部分内容包括公司信息、公司所有者或主要股东、公司组织架构、文件存放地、产品范围以及审计报告等。

（五）关于整个应诉企业的信息

本部分包括公司总销售额以及公司总利润率（%）。

（六）关于涉案产品的情况

本部分包括涉案产品对比、生产和生产能力、雇员、总销量及库存变化、销售目的地、向欧盟市场出口、中国国内市场消费、全球产能和产量、未来生产和产能计划以及未来销售计划等情况。

（七）其他因素和情况

本部分指出除了正在或已经对共同体产业造成损害的进口趋势外，本案还要调查其他因素和情况。如果存在这些潜在的其他因素或情况，须进行评论，并说明它们如何可能影响到共同体产业。

（八）证明书

由公司主管官员签署声明，证明答卷中所提供的材料据其所知是真实准确的，并同意由欧委会调查官进行复核。

二、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填答

（一）答卷注意事项

1. 答卷必须在问卷首页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提交答卷时应包括保密和公开两个版本。

⁴欧盟最初对橘子罐头进行一般保障措施和特保措施合并调查(问卷合一)，后终止特保调查——编者注。

2. 若在填答问卷时遇到任何困难，或需要调查官就问题进行解释澄清，可与主管调查官员联系。

3. 若欧委会发现答卷者提供虚假或误导材料，可忽略此信息而根据其掌握的情况作出判断。

4. 若必要，可以保密方式提供有关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保密信息不会向任何利害关系方公开。在指定的时限内必须同时提交答卷的可供公开查询的版本。对于保密信息应提交非保密概要，否则，此信息不予接受。提交给欧委会的非保密版答卷可供所有利害关系方查询。

5. 应诉企业应注意，非保密版的答复应足够详细，确保可以根据这些信息对保密信息主要内容进行合理解释。建议应诉企业在填答非保密版问卷时遵照以下原则：首先，以填答完成的保密版调查问卷答复为依据，找出保密版答卷中所有认为不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复制到非保密版答卷中。然后，再次检查确认没有复制到非保密版答卷的信息是否确实具有保密性。如果仍然认为属于保密信息，则必须逐项给出原因，同时在非保密问卷中对提供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如果在特殊情况下甚至不能对保密信息提供非保密概要，则应说明原因。

6. 欧委会可能派遣调查官员进行实地复核，以证实答卷信息的真实性。在答卷中所依据的所有文件，特别是与财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等，均须妥善保管，以备复核时检查。

7. 若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代理案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欧委会。

8. 在答卷时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均须附有英文翻译件。

(二) 问卷主体部分的填答

1. 关于应诉企业的总体情况。

(1) 公司信息。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全名、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负责本案的联系人姓名及在公司中的职务。

(2) 公司所有者或主要股东。说明公司的总股份数额，列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并说明这些股东是否涉及涉案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3) 公司组织架构。概括介绍公司的整体架构和分支机构，并以结构图的形式勾画出公司及其关联单位的组织结构体系。

(4) 文件存放地。说明公司财务账目（包括涉案产品账目）存放地的详细地址。

(5) 产品范围。按照问卷提供的表格模式列出公司在调查期内的生产情况，包括涉案产品及其他类型产品的产量，以及涉案产品、其他类型产品占有产品产量的百分比。若可能的话，提供向欧盟市场出口的包括涉案产品在内的产品目录。

(6) 审计报告。提供公司过去两个财务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2. 关于整个应诉企业的信息。

(1) 总销售额。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不含税及折扣的总销售额。表格内容包括调查期及前两个年度公司的总销售额，以及内销、向欧盟出口和向其他国家出口的销售情况。

(2) 公司总利润率。以表格形式列明在调查期及前两个年度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利润率。

3. 关于涉案产品的情况。

在填答本部分问卷时，应根据出口季节时间段（本案中为 10 月 1 日至来年 9 月 30 日）提供信息材料。

（1）比较。就公司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与欧盟竞争者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的可比性发表评论。说明在技术和物理特征方面以及（或）出口产品用途方面的任何区别。若由于生产工艺或流程的不同造成任何产品质量、用途方面的不同，也予以说明。

（2）生产和生产能力。以表格形式列明调查期及前两个出口季度的生产产量、生产能力以及生产能力使用率（百分比）。在这里，生产能力指最大的可能的产量。需要在这里说明生产周期，公司的倒班制度以及计算生产能力的方法。若公司用生产涉案产品的设备同时生产非涉案产品，须列明这些非涉案产品，并说明公司对总产能进行分配的依据。

（3）雇员。以表格形式列明调查期及前两个出口季度的雇工情况，包括工人的工作天数及工作小时数。

（4）总销量及库存变化。以表格形式列明调查期及前两个出口季度的总销售量及库存变化。

（5）销售目的地。

以表格形式列明调查期及前两个出口季度的销售目的地及销售情况，包括涉案产品的销量、销售额（标明货币币种）以及平均价格。在填答时，注意销售额和平均价格均为不含税、不含各种折扣或回扣的工厂出厂价。

（6）向欧盟市场出口。

以表格形式列明调查期内每一个季度向欧盟市场的出口情况，包括每一个产品税号项下的出口数量、金额和单价。

（7）中国国内市场消费。

对中国国内市场上涉案产品消费的发展情况进行估计判断，并以表格形式列明调查期内及前两个出口季度的国内市场消费量。与此同时，就国内各种市场估计的情况（无论是实际掌握的情况还是根据经验估计的情况）提供书面材料进行佐证。

（8）全球产能和产量。

就目前和未来 3 年内中国国内、欧盟成员国及全球范围内涉案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量作出评论，并就这些全球市场情况提供书面材料进行佐证。

（9）未来生产和产能计划。

说明在欧盟实施保障措施情况下以及不实施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公司对未来 3 年涉案产品的产量和生产能力的计划。

（10）未来销售计划。

说明在欧盟实施保障措施情况下以及不实施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公司对未来 3 年涉案产品销售情况的计划。

4. 其他因素和情况

分析和评论其他潜在的可能影响到产品生产情况的因素，可以包括对下述因素和情况的看法：①涉案产品的全球市场总体形势以及对其他国家的出口前景；②欧盟市场形势以及涉案产品在欧盟市场可预见的消费走势；③涉案产品欧盟生产商竞争力以及全球其他竞争者的竞争力等。评论并不局限于这些情况，可补充任何其他必要内容。